

# 高雄榮民總醫院病人權利暨住院須知

先生、女士您好，

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醫師已為您清楚說明病情及住院治療需要，我們誠摯的祝福您早日康復，為了您住院期間能獲得最妥善的治療與照護，請詳閱下述事項：

## 壹、病人權利與責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充分了解您是需要周全醫療照護的病人，以下是您就醫的權利與責任說明，希望您了解：

### 病人權利

本院充分了解您是需要周全醫療照護的病人，我們尊重您應有的權利，以下是您就醫的權利與責任說明，希望您了解：

- 一、本院對所有病人均一視同仁，不論疾病、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居住地區、身分地位、宗教及信仰等，都能得到適當及持續性的醫療服務。
- 二、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識別證及執業執照。若未佩戴識別證及執業執照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您可以要求照顧您的醫事人員介紹自己、解釋及說明將為您提供的照護內容，本院鼓勵您發問。
- 四、本院將會提供您安全的醫療環境，以接受專業的醫療照護與健康教育。
- 五、若您需要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麻醉、輸血或高危險治療，醫師會先說明該項處置的原因、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風險，之後會請您、家屬或關係人簽具同意書，只有在取得同意的條件下，才會進行上述檢查或治療。但在緊急情況下，為搶救您生命，無法取得您或家屬之同意者及拒絕治療可能危及他人安全與健康時，不在此限。
- 六、您可以自費得到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
- 七、本院對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保障隱私之義務。若您不願意讓訪客查詢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八、除依法令規定等正當理由外，醫事人員及機構不得對您和家屬以外的人透露您的醫療資訊；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告知，以利本院處理。
- 九、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您可以要求簽署或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醫療委任

代理人委任書。

十、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事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不會影響到醫療團隊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住診教學，若有受訓學員在旁學習，將事先告知您。

十一、若院內醫療人員向您徵詢是否同意參與臨床試驗，徵詢者應清楚地說明臨床試驗相關事宜。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研究、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不會影響到醫療團隊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十二、若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界定的保障對象，本院提供協助就醫之相關服務，包括：1.居家照護、2.復健治療、3.社區醫療資源轉介、4.居家環境改善建議、5.輔具評估、租借及使用協助、6.轉銜服務、7.生活重建服務諮詢、8.心理諮商、9.出院準備服務、10.多重障礙整合醫療服務相關事宜、11.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程序、12.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13.重大傷病卡申辦。(詳見本院網頁 > 服務園地 > 身心障礙資訊)。

## 病人責任

一、您有責任真實且詳盡地提供您的健康狀況、病情、過去病史、個人嗜好(吸菸、喝酒、嚼檳榔)、過敏狀況、家族病史、旅遊史、接觸史及在其他醫療機構診療狀況等，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二、您有責任配合接受各種必須的診斷措施，遵從醫療人員之處方或衛教，接受合適的治療。治療期間，如希望嘗試中藥或民俗療法，請先與醫師討論，切勿私下使用醫師處方以外的治療，以免產生副作用。

三、您有責任遵守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及醫院規定，不借用他人健保卡、不要求醫師開具不實的診斷證明書、外出必須請假及按時返回、支付就醫所需之部分負擔及其他醫療費用、配合本院之感染管制措施等，亦不得對醫療人員施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傷害及侮辱等行為。

四、醫院是公共場所，在接受診療期間，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權益，避免擾人行為，包括：不大聲喧嘩、不使用毒品、不吸菸喝酒嚼檳榔、注意衛生等。

五、每個人都應珍惜醫療資源，不要求醫師以健保資源作個人健康檢查、不要求醫師給予非治療目的藥物、配合醫師醫囑進行治療、轉診時攜帶在其他醫療機構曾接受的診斷資料及影像資料供醫師參考。

若您對醫療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請洽各服務專線：住院(07) 346-8028、門診(07) 346-8026、急診(07) 346-8254、住宿型機構(07) 341-3252，或於本院網頁

之院長信箱及全院各處意見箱提出建議。

## 貳、入出院流程

### 一、入院流程

接獲通知住院→攜帶健保卡至住院服務中心/急診掛號櫃台/高齡掛號櫃台  
辦理手續→病房報到。

### 二、出院流程

出院通知→辦理出院手續→帶健保卡繳費→出院帶藥→離院。

#### (一) 出院手續及繳費：

- 1、各科病房平日正常上班時段可使用病房護理站一站式刷卡服務。  
(加護病房除外)。
- 2、身心科、老醫科、神經內科、一般內科、復健科、急診加護病房、燒傷加護病房等病房，平日上班時段請至高齡大樓1樓櫃台，  
假日及夜間至醫療大樓1樓住院服務中心辦理。
- 3、各科病房可至醫療大樓1樓住院服務中心(24小時)辦理。

#### (二) 出院帶藥：

- 1、上班時間：醫療大樓住院病人至 B1 中央藥局領藥，高齡大樓住院病人請至1樓藥局領藥。
- 2、非上班時間：醫療大樓、高齡大樓及急診大樓住院病人出院帶藥  
由勤務人員至急診藥局領藥拿回護理站；星期六、日 08:00~17:30  
醫療大樓住院病人至 B1 中央藥局領藥。

## 參、醫院環境及交通

一、本院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三八六號，東鄰中山高速公路、澄清湖，  
西濱民族一路，前為國道10號高雄支線。

### 二、交通資訊-大眾運輸：

#### 【行經本院高雄市公車路線】

#### (一) 下車地點：大中路 榮總站

- 8021：高雄客運鳳山站－彌陀國小
- E01A 旗美國道快線：旗山轉運站－高鐵左營站
- E01B 旗美國道快線：美濃站－高鐵左營站
- E25 高旗六龜快線：(部分不經高鐵左營站) 建國站－六龜新站
- E28 高旗美濃快線：建國站－美濃站
- E32 高旗甲仙快線：建國站－甲仙站

#### (二) 下車地點：榮總路 榮總側門站

- 3：警廣站－凹子底森林公園

- 24：圓照寺－捷運巨蛋站
- 28：加昌站－建國林森路口
- 38：左營南站－高雄榮民總醫院
- 39：左營南站－高雄榮民總醫院
- 72：金獅湖站－中正高工
- 224：楠梓站－歷史博物館
- 紅35：金獅湖站－捷運凹子底站
- 紅50：捷運生態園區站－榮總側門
- JOY H12：桃源區公所－高醫
- JOY H21：五里埔(小林國小)－高醫

### (三)下車地點：大中路口(民族一路)新莊高中站

- E25高旗六龜快線(08:20前不行經高鐵左營站)：六龜新站
- E28高旗美濃快線：建國站－美濃站
- 90民族幹線：高鐵左營站－捷運三多商圈站
- 8023：建國站－旗山轉運站
- 8040：岡山轉運站－建國站
- 8041C(部分延駛樹人醫專)：捷運鳳山站－茄萣站
- 8046：建國站－台南火車站
- 8049：崗安路－高雄客運鳳山站

#### 【備註】

- 1、低地板無障礙公車、無障礙公車班次請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灣愛巴士0800-889-116

南台灣客運(07)310-1111

港都客運(07)366-1986

- 2、高雄客運(07)746-6644

資料來源：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

<https://ibus.tbkc.gov.tw/ibus/driving-map>

- 3、公車動態查詢：專線(07)749-7100或利用「高雄公車動態系統網頁」或「高雄 iBUS app」查詢；公車班次更新異動，依「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公告為主。

- 三、為便利訪客停車，本院於醫療、門診、高齡醫學大樓及教學研究大樓周邊分別設置5區訪客汽車停車場(含25個汽車身障專用停車位及17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停車場收費標準為：30分鐘以內免費，30分鐘至1小時30元，爾後每30分鐘15元，每日(0-24時)最高停車費240元，翌日超過部分依前述方式累計收費(若有調整，以新公告者為準)。另於，健康照護大樓 B1F 停車場，提供44個訪客汽車停車場(含4個汽車身障專用停車

位及4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停車場收費標準為：前四個小時免費，超過部分依上述方式累計收費(若有調整，以新公告者為準)。

#### 四、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其所有車輛或由陪同者乘載本人於本院停車場停放時，應主動出示身心障礙手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始允予以當日停車前4小時免費停車，第5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收費，每日以優惠一次為限；證件不齊或無法證明者，不予優惠停車。
- (二)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時，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正本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內明顯處，供本院駐警隊、保全人員或管理員查核。
- (三)身心障礙者不得將身心障礙手冊借予他人使用，如發現確有借予他人冒用之情事，除依規定補繳停車費外，並取消其優惠停車資格。

#### 肆、病房簡介

- 一、本院為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自82年迄今經衛福部歷次評鑑均為醫學中心。
- 二、病房的樓層標示：醫療大樓由31病房至105病房，如31病房即在三樓、85病房在八樓，成人加護病房在二樓，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在六樓；高齡大樓 GW03在三樓、GW05在五樓、GW07在七樓及精神科日間病房在八樓；急診大樓病房 EW01、EW02在二樓、急診加護病房及燒傷加護病房在三樓。
- 三、每一病房有：
  - (一)配膳間：供應冷熱水、電鍋或加溫箱(可熱食物，不適合烹煮生食)、部分病房配膳間有製冰機提供醫療用冰塊(不可食用)，製冰機內勿放置任何物品冰存。
  - (二)污物間：醫院所提供之住院衣物，用畢後請放污衣車內，若沾染污物請另丟入專用垃圾桶，垃圾請依分類正確丟棄。
  - (三)病房其他的設備(施)位置及使用方法，護理人員會為您作詳細的說明，如有疑問請隨時提出。
- 四、六樓有家屬休息室，二樓、六樓、十樓有公用電話，七至九樓各樓層都有日光室(內設有電視，特殊狀況期間滾動關閉)。
- 五、本院提供病人之住院物品包括太空被、住院服、失禁長袍、尿布墊、熱水壺及陪伴椅等，請勿攜出院外，若攜出，經查屬本院財務須以原價賠償。
- 六、陪伴您的家屬以1人為原則(依防疫規定滾動調整)，並請自備被褥或逕向醫療大樓地下室員工福利社洽詢購買(電話：342-2121轉71419)，營業時間：正常上班日08:30-17:30。
- 七、探病時間表：

- 1、一般病房、崇德病房、身心科病房：上午11:00-12:00/下午18:00-19:00。
- 2、加護病房1-30床：上午10:30-11:00。
- 3、加護病房31-76床、呼吸加護病房：上午11:00-11:30。
- 4、急診加護、小兒及新生兒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上午10:30-11:00。
- 5、燒燙傷加護病房：上午11:30-12:00。
- 6、嬰兒病房、病嬰室：上午11:00-11:30。

\*探病時段每位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限，本院探病規定會依衛生福利部政策及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最新規定請以本院官網公告為主。當探病者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暫時不要前來，前來探視請事先預約(路徑：本院官網>就醫指引>住出院服務>住院病人探病預約)，出入醫院時請務必佩戴外科口罩。

#### 八、病膳服務：

- 1、若有需要醫院伙食可請護理師協助訂餐，營養師會依據您適合的治療飲食類別設計菜單並監督調理。
- 2、送餐時間：早餐06：50～08：00、  
午餐10：50～12：00、  
晚餐16：50～18：00。
- 3、專人送至床邊，用後餐盤請放回餐車或配膳間，如行動有困難，請通知護理人員協助歸位。
- 4、住院期間開始訂餐時(管灌飲食除外)，即提供一套環保餐具(筷子/湯匙)，由病人保管使用，往後餐點不再提供環保餐具。
- 5、膳食計費：每餐40元至140元不等(不含月子餐)，需全額自費；膳食收費如有變動，依醫院公告為主。
- 6、本院有提供頭等餐選菜單，除早餐外均可自行勾選菜色；住院病人不限病房，均可訂購。
- 7、為提供優質及個人化的住院營養，本院有營養品組合(需全額自費，健保不給付)，有需求者可洽詢護理站，上班時段將有營養師親自解說，由專人配送至病房。
- 8、本院提供陪客餐，陪病者若有需要，可請護理站協助訂陪客餐(早餐每份40元，午餐及晚餐每份70元需全額自費)，膳食收費如有變動，依醫院公告為主；或至一樓健康生活光廊超商或美食街購買，基於感染防治原則，著住院病服者不得進入健康生活光廊購餐以及用餐，可請陪病者協助購買。
- 9、若您在營養或飲食方面需要諮詢營養師，請告知醫師或護理師，營養師將會視營養指導內容評估是否收取費用；每次諮詢費200元，需全額自費，健保不給付。

10、出院後若您有營養及飲食問題，請掛營養諮詢門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09：00~12：00)，每次諮詢費200元，掛號費另計，健保不給付。(以上金額若有調整，以新公告者為準)。

八、病房內各項設備(施)如有故障或不滿意時請告知護理人員。

九、各病房貼有消防設施暨緊急疏散指示圖，遇有緊急災害時，請依工作人員引導避難及疏散。

#### **伍、病人及家屬須配合事項**

一、身心障礙者辦理住院時應主動告知櫃檯人員。

二、尊重醫事專業人員，不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

三、不濫用醫療資源，盡您所告知醫事人員您目前的健康狀況、變化及完整病史(包含疾病、住院、過敏史、用藥及其他健康相關詳情)。

四、在您做決定前，充份了解拒絕或接受治療後的風險或損害。

五、請依約應診，配合醫師建議並經您同意的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

六、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立飲食醫囑；若您不想訂醫院提供之餐點，請於報到時，向護理人員聲明；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餐點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人員辦理：早餐5：55前，午餐9：55前，晚餐15：55前；已訂餐但未收到餐點，亦請於下列時間通知護理人員：早餐8：30前，午餐12：30前，晚餐18：15前，以方便補送。

七、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人員，並請攜帶手機保持電話暢通，以利醫護人員聯繫；欲外出離院，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並辦理請假手續(依健保法第13條規定：健保身分住院晚間不得外宿)。一般病房請假以4小時為限並請於晚上10點前返院(當日22：00前)，逾時未歸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行出院。

八、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住院服並戴辨識手環以利辨識，另請配合勿穿著住院服外出。

九、本院為維護病人安全及權益，訂有門禁時間，您住院期間，陪伴您的家人，應向護理站辦理陪伴證及病房卡，並隨身攜帶，晚間21：00以後留院過夜陪病人僅限一位，需出示陪伴證，無陪伴證者，請在晚間21：00前離院，以免影響病人休息。(疫情期間陪病相關規範請依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十、遵守醫院的規定，尊重其他病人權利及他們的隱私，並保持環境安靜。

十一、為維護病房安全，若確有需要使用本院插座進行手機、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設備充電時，除不得使用床頭側電源插座外，禁用紅色及黃色插座，充電期間並應有人員在場監視，充電完成應立即拔除，其餘電器設備及延長線一律禁用。

十二、請攜帶您目前正使用中之藥物或慢性病用藥前來辦理住院，並請告知您

的主治醫師，以免影響藥物治療一貫性，若您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應告知您的主治醫師。

- 十三、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十四、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十五、您需要手術治療，會請您本人或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簽具前醫師會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風險，只有在取得您或家屬，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
- 十六、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手機及錢包請隨身攜帶，個人宗教信仰物品(如:平安符)，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七、嚴禁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安寧。
- 十八、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十九、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二十、防疫期間進入醫院應遵守防疫規定，醫院會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高雄市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與政策，制定本院相關防疫規範，公布於本院網頁及各防疫管制口處，請病人、家屬及陪病者配合。

## 陸、病房選擇與更換

- 一、本院醫師通知您住院時，會同時告知幫您安排之病床等級。
- 二、若您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保險床者，本院會依序安排，若保險床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在您辦理住院時告知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在徵得您的同意並簽名後，辦理住院。
- 三、您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惟當天若無您所選擇等級的病床，您可以選擇回家候床、或先住其他等級病床，俟有空床時再行轉床。
- 四、當您住進病床後，若想換不同等級的病床時，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五、為讓需要住院病人順利住院，本院得調整您住院期間的床位，不同性別病人原則上不安排於同一間病室，但12歲以下病童及一親等以內親屬擬同一間雙床病房者或是經家屬同意後，得不受此限。
- 六、本院健保床因應緊急特殊醫療或隔離需求時，會有男女同病室(排除婦女醫學部病人)或調整床位情形。
- 七、住院期間之轉床，病房費以轉床當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等級計算，同等級病房床位不可互換。



## 柒、住院費用負擔

- 一、健保病人每次住院自費項目包括：健保部分負擔、病房費差額、伙食費和健保不給付部分等。
- 二、健保部份負擔、入住差額病房者及健保不給付項目等，收費標準請參閱本院公告「收費標準、病房收費及費用負擔」辦理。
- 三、全自費住院或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病友者，除病房費及護理費外仍需支付診察費、藥品費、處置費、檢查費及相關實際發生費用等，並按「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規定收取。
- 四、病房費及護理費收費原則：  
病房費及護理費之計算，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進院，均作一天論。
  - 1、出院當日之病房費及護理費不予計算；住院僅一天者，計算一次病房費及護理費。
  - 2、孩童之護理費，年齡未滿六個月者，依表定金額加計60%；年齡六個月至二歲者，依表定金額加計30%；年齡二歲至六歲者，依表定金額加計20%。
- 五、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需由您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
  - 1、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3、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
  - 4、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
  - 5、指定醫師、特別護理人員及護理師。
  - 6、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除外)。
  - 7、人體試驗。
  - 8、日間住院(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9、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及病房費差額。
  - 10、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11、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 12、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 六、住院期間應自付醫療費用，累計每滿2萬元結算一次，請於接到繳款通知後，3日內撥冗至醫療大樓1樓住院服務中心、高齡大樓1樓櫃台或急診櫃檯繳付，或於一站式病房以簽帳金融卡、信用卡、下載 APP 直接繳費。住院期間查詢費用，請洽各護理站或住院服務中心辦理。
- 七、因應病理檢驗及各類排程檢查驗之作業時程需要，此類項目將依本院實際

完成時間核實計價，並通知補繳費用。

## 捌、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如經主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於中午12：00前辦理出院手續。
- 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自通知應出院日起，依規定以民眾自費身分計價，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你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不合適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同意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四、您可於中午前離院，但家屬未能及時接送，我們將安排您至日光室，提供適當的設備讓您能安心等候家人。
- 五、辦理出院：護理人員於出院前會給您手續單及告知您出院後居家照護的注意事項、必要之醫療用品準備、門診回診等事宜。
- 六、出院程序：
  - 1、護理站「繳回病房卡、陪伴證、衣櫃鑰匙」，取手續單→護理站採一站式服務或醫療大樓1樓住院服務中心辦理出院手續→繳費(需健保卡過卡)→「領取出院帶藥」(請參閱第三頁出院帶藥)。您若需要更改健保、重大傷病身分或申請診斷書，請到住院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手續繳費。(高齡大樓住院病人請至高齡大樓1樓櫃台辦理繳費(需健保卡)→至隔壁藥局櫃檯窗口「領取出院帶藥」。)
  - 2、非上班時間：可於護理站或醫療大樓1F住院服務中心辦理出院手續→病房領藥。(請參閱第三頁出院帶藥)
- 七、多元繳費管道：手機 APP 線上繳費(金融卡或信用卡)、自助繳費機(門診大樓、高齡大樓)、臨櫃繳費、匯款繳費、支票或匯票(郵局現金票)繳費。
- 八、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於住院上班期間可向本院醫療大樓一樓社工室(07-3468028)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 九、若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憑證辦理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請出示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重大傷病(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
  - 2、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
  - 3、無職業榮民(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
  - 4、職業傷病、職業病(需向公司請領職業傷害住院申請書)。
  - 5、衛生福利部或政府其他補助政策規定之就醫憑證。
- 十、轉院申請：
  - 1、現今醫學專精不同，本院考量您的醫療需求，為避免延遲診療，在審慎評估、診療後，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

急病人，本院會做適當之急救處置，再將病人轉診。

- 2、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玖、重大傷病證明申請作業

### 一、所需文件：

- 1、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
- 2、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30天內開立者)。
- 3、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身障手冊、居留證或兒童可用戶口名簿，以上擇一)。
- 4、未成年者請需檢附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

二、辦理方式：備妥相關文件交由本院(住院服務中心、急診掛號櫃檯、高齡掛號櫃檯)協助上傳登錄申請。

### 三、注意事項：

- 1、經主治醫師評估符合重大傷病並開立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始得辦理。
- 2、住院中病人於出院前重大傷病申請通過者，可減免當次部分負擔。
- 3、新申辦重大傷病者，請於出院次月7日前，持健保卡及繳費收據正本，至本院醫療大樓1樓住院服務中心辦理部分負擔退費；超過本院退費時限者，請持上述資料至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辦理退費事宜。
- 4、門診開立重大傷病申請者，該次門診自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核定同意生效起日後辦理退費。

## 拾、各類醫療證明文書、病歷資料及影像光碟複製申請、計價

一、各類醫療證明可於住院服務中心、門診、急診或高齡掛號櫃檯計價、繳費、用印。

### 二、病歷資料及影像光碟複製申請：

- 1、住院中或當日出院病人請洽該病房護理站辦理申請，申請後請至醫療大樓一樓住院服務中心或高齡大樓(限高齡大樓及急診大樓住院者)一樓收費櫃檯繳費及領件。
- 2、出院後，請至門診大樓一樓社區健康中心、醫療大樓一樓住院服務中心、高齡大樓一樓收費櫃檯或透過網路(本院網站首頁>就醫指引>申辦服務>病歷資料暨影像光碟複製申請)提出申請。
- 3、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網路申請24小時。
- 4、收費標準：

(1)病歷複製案件：每案行政管理費200元，黑白影印5元/張，彩色100元/

張，急件(受理後工作日8小時內交件)複製加倍收費，每案收費上限2,000元(不含行政管理費)(同一案，若需影印兩份或以上或要求急件處理則不在此限)。

(2)影像光碟複製每科1筆檢查序號200元，一片光碟片以500元為限，資料超出光碟容量/片，每片加收100元(影像檢查光碟複製依科別分開燒錄)。

5、病歷複製案件提出申請後2個工作天內、全本病歷含出院病歷摘要內容複製5個工作天交付。

### 三、一般診斷證明書申請：

1、出院前，請提前向護理站提出申請，當天交付。

2、出院後，請至門診掛號由醫師開立，當天交付。

3、收費標準：中文版同日同一內容第一張120元、英文版同日同一內容第一張200元，第二份起(影本)每張50元。

### 四、出生證明書：

1、備妥生父、生母身份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或居留證)之正本及影本，由婦女醫學部承辦專員核對證件與臨時出生證明無誤，於住院期間交付。

2、收費標準：第一張100元，第二張起每張50元。

### 五、死亡診斷書申請：

1、限往生者之親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申請，單身者，則由法定代理人提出。

2、申請人須備妥足以證明與往生者親屬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往生者身份證正本，至住院服務中心申請，若當天無法給予時，待完成後會通知，請攜帶與上所列相同之證明文件至住院服務中心辦理。

3、收費標準：第一張100元，第二份起50元。

### 六、職業災害住院申請書

1、申請人備妥投保單位或勞保局填發「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住院時交付護理站書記。

2、交付前請先填寫表單內個資及事發經過等欄位，及蓋投保單位公司負責人印及經辦人印。

七、前述各項文書，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若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八、醫療收據第二份起(影本)每張20元。上列各項金額若有調整者，以新公告者為準。

## 壹拾壹、其他附屬服務

- 一、醫療、門診大樓一樓健康生活光廊設有7-11、萊爾富、咖啡館、各種飲食店，地下一樓員工福利社，提供食品及一般生活所需。
- 二、二手輔具可至高齡大樓第17診間長照服務中心接洽申請。
- 三、醫療大樓一樓設有郵局(提供24小時金融卡提款服務)，E世代手機充電站、國際公共電話；另地下一樓設有銀行(提供24小時金融卡提款服務)。
- 四、醫療大樓五樓設有病人圖書室(開放時間：08：30~11：30、14：00~17：00、18：30~20：30，疫情期間依公告辦理)，醫療大樓六、七、八樓分別設立基督教祈禱室、天主教恩泉堂及佛堂，以滿足病人、陪病者之信仰需求。
- 五、醫療大樓五樓及地下室設有自助式洗衣機、烘衣機，地下室另設有員工福利社、理髮部、美容院。
- 六、附屬醫療項目：
  - 1、美容醫學中心(位於門診大樓一樓) 諮詢電話：(07) 346-8080，服務時間：星期一~五(08：00~17：30)、星期六(08：00~12：00)。
  - 2、正子造影(位於醫療大樓一樓)諮詢電話：(07) 346-8307、(07) 342-2121轉76421、76422。
  - 3、健康管理中心(位於醫療大樓一樓) 諮詢電話：(07) 341-9187、(07) 342-2121轉74972、74973。服務時間：星期一~五(08：00~15：30)。
  - 4、親子產房諮詢電話：(07) 346-8192、(07)342-2121轉74215。
  - 5、安寧服務諮詢電話：(07) 346-8105、(07)342-2121轉77105。
  - 6、癌症照顧諮詢電話：(07) 346-8201、(07)342-2121轉73077。
  - 7、產後護理之家(位於醫療大樓九樓)諮詢電話：(07) 346-8093、(07) 342-2121轉 77093。
  - 8、住宿長照機構(位於健康照護大樓五樓)諮詢電話：(07)341-3252。
- 七、如住院期間有需要僱用照顧服務員，請至醫療大樓地下室「病患陪伴服務中心」洽詢：(07) 350-2206、345-0898、342-2121轉75306。
- 八、轉(出)院需用救護車時，請向護理站拿取申請單後至住院服務中心、高齡大樓1樓掛號櫃台或急診掛號櫃台洽辦。
- 九、殯葬相關服務委由合約外包商辦理，唯無任何強制性，(07) 342-2121轉75905。

## 壹拾貳、本院門診掛號方式

- 一、預約掛號：
  - 1、電話語音預約：(07) 342-6000。
  - 2、人工台電話預約：(07) 350-7701。
  - 3、網路預約：<http://www.vghks.gov.tw>。

4、手機 APP。

二、當日現場初診、複診掛號時間：

1、上午科：08：00~11：00；下午科：08：00~16：00；

晚上診：08：00~20：00。

2、當天現場掛號自07：00起抽取號碼牌排隊，並於上午8時開始掛號服務。

三、門診看診時間：上午診09：00起、下午診14：00起、晚上診18：00起。

四、注意事項

1、當天現場號無額滿，可經電話、手機 APP 及網路掛號。

2、預約期限：預約以二個星期為限制(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3、網路及電話語音預約掛號：週一至週日：07：30~23：30。

4、人工電話預約掛號：週一至週五07：30~16：30。

5、預約掛號同一時段可預約2科。

6、取消掛號請預先於看診日前一天取消。

7、【初診病人】於看診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榮民證、健保 IC 卡至門診服務台填寫初診單再至掛號窗口報到。

8、相關掛號詳細事宜請參閱本院網頁說明，或上班時間電話詢問人工台(07) 350-7701。

五、服務諮詢：門診、急診及住院大樓等設置專線或專人處理意見反映。

諮詢單位 (地點)	服務項目	時間 (電話)
門診服務台 (門診大樓一樓)	A.協助填寫初診資料。 B.環境指引。 C.提供門診資料。 D.提供輪椅使用。 E.接受電話詢問。 F.解答就醫規定。 G.查詢掛號相關資料。 H.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 I.提供預立安寧緩和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J.提供器官捐贈卡。	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08:00~17:00 (07)342-2121轉75304、 75308
客服中心 (門診大樓一樓)	A.代填醫療資料。 B.急難病患處理。 C.醫療疑難解答。	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08:00~12:00、13:30~17:30 諮詢服務及客服專線電話：

	D.門診醫療諮詢。 E.意見反映。 F.失物招領。 G.外島病患服務。	(07)346-8026 (07)346-8079
醫療大樓服務台 (醫療大樓一樓)	A.接受現場諮詢及提供資料。 B.查詢住院病人名單。 C.醫院環境指引。 D.提供輪椅使用。 E.接受電話詢問。 F.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 G.提供預立安寧緩和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H.提供器官捐贈卡。	週一至週五08:00~20:00 週六08:00~17:00、 17:30~20:00 週日09:00~17:00 (07)342-2121轉75305
社會工作室 (醫療大樓一樓)	急診與住院過程有關病人家屬之疾病適應、家庭、情緒、經濟、出院安置等問題，提供專業評估、福利諮詢與社工服務。	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 08:00~12:00、13:30~17:30 急診(07)346-8254 住院(07)346-8028
高齡服務台 (高齡大樓一樓)	A.協助填寫掛號資料。 B.環境指引。 C.提供門診資料。 D.提供輪椅使用。 E.接受電話詢問。 F.解答就醫規定。 G.查詢掛號相關資料。 H.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 I.提供預立安寧緩和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J.提供器官捐贈卡。	週一至週六08:00~20:00 週日09:00~17:30 (07)342-2121轉75320
社區健康中心 (門診大樓一樓)	病歷資料申請諮詢。	週一至週五08:00~12:00、 13:30~17:30 (07)342-2121轉75974
照護服務台 (健康照護大樓一樓)	A.環境指引 B.提供門診資料 C.提供輪椅使用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00 週六08:30~12:00

	D.解答就醫規定 E.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	
--	-------------------------	--

六、意見信箱：可於本院網頁之院長信箱及全院各處意見信箱提出建議。

### 壹拾參、健康促進服務小叮嚀

一、免費癌症篩檢：若您符合以下癌症篩檢條件，歡迎您電洽(07)342-2121轉78230或洽詢各病房護理站。

1、【肺癌檢查】每二年一次：

(1) 50~74歲男性或45~74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

(2) 50~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以上且有意願戒菸或戒菸未達15年民眾。

2、【子宮頸抹片檢查】每一年一次：

30歲以上，有過性經驗之婦女。

3、【口腔黏膜檢查】每二年一次：

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民眾。

4、【乳房攝影檢查】每二年一次：

45~69歲女性、40~44歲二等親有乳癌之婦女。

5、【糞便潛血檢查】每二年一次：

50~75歲民眾。

二、為維護您與家人健康，也避免影響他人，請配合本院院區全面禁菸及禁食檳榔政策。

三、有吸菸習慣之民眾請接受戒菸衛教師之戒菸衛教以促進健康。有戒菸需求之民眾，可預約本院家醫部戒菸門診或洽詢病房護理站。

四、身心障礙手冊到期須重新鑑定者，依據所須鑑定類別，掛號後，將資料交付主治醫師鑑定並填寫。住院中個案如須評估鑑定者，可將鑑定表交付主治醫師鑑定填寫。

五、週一至週五(假日除外)08:30~12:00、13:30~17:00於各服務諮詢單位提供外語翻譯服務，請多加利用。